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7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13: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继哲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

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